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清单目录
及**高频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行政许可：12 项

公共服务：44 项

行政许可事项

-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三)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六)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七)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 (八)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九)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十)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 (十一)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 (十二)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

- (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 (二) 建筑起重机械注销备案登记
- (三)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五)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施工劳务资质）
- (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 (七) 个人申请退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八)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登记申请
- (九)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 (十)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 (十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十二)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十三)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十四)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十五)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资料变更
- (十六) 申请公有住房上市
- (十七) 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 (十八)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 (十九) 住房优惠政策证明
- (二十)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登记审核
- (二十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
- (二十二)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 (二十三) 租赁期满审查和续租
- (二十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不含施工)
- (二十五)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除企业名称以外)
- (二十六)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含散装水泥中转库)、计量器等设施、设备的备案
- (二十七) 广东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 (二十八)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十九)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三十)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 (三十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三十二) 房屋转让备案
- (三十三)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三十四) 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 (三十五) 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 (三十六) 房屋转租登记
- (三十七)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 (三十八)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注销备案
- (三十九)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 (四十)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
- (四十一)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前备案
- (四十二)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结果备案
- (四十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四十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特殊消防设计审核

- 1、 土建、消防设施正规图纸（各要叠好一份）
- 2、 审核申报表（盖建设单位红章），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红章），原件由受理人员核对。（需带原件对照）
- 4、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委托书和法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红章、签名）
- 5、 图纸设计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明文件（盖设计单位红章、签名）
- 6、 图纸消防设计说明（A4纸）（盖设计单位红章）
- 7、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合法身份证明，审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图审单位红章）
- 8、《揭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揭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原件）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资料

- 1、发改局项目立项文件；
- 2、建设工程用地手续；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书；
- 6、消防审核手续；
- 7、环境评估手续；
- 8、人民防空审核手续；
- 9、建设资金来源；
- 10、明确建设施工五大主体（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及各个单位的相关人员资格、信息等）
- 11、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 12、绿化配套手续；
- 13、建设和施工单位出具不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 14、建设项目建筑余泥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备注：1、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二份）

2、12-14项可采取承诺后补方式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申请资料清单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4、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 5、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
-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7、资质要求所需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8、资质要求所需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 9、资质要求所需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 10、资质要求所需的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11、企业主要人员申报首次申请的提供 1 个月；增项、升级、延续换证的提供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12、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4、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 5、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
-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
- 7、资质要求所需的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8、资质要求所需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 9、资质要求所需的相关的检测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 10、企业主要人员申报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11、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 2、 高层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报告或说明
-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4、 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结果）
- 5、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建筑和结构部分）和设计说明
- 6、 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应提供相应的说明
- 7、 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
- 8、 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材料

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5.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7.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申请资料清单

- 1、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申请报告
-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3、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关于须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情况说明及施工现场平面图安排情况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资料清单

- 1、 商品房预售申请表；
- 2、 经工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4、 建设项目的投资、立项、规划、土地和施工等批准文件和证件复印件；
- 5、 工程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计划，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 6、 商品房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专修标准、交付使用日期、预售总面积、计价方式等内容，并应当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
- 7、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白蚁防治合同复印件；
- 9、 《住宅质量保证书》及《住宅使用说明书》（需说明节能措施情况）
- 10、 物业管理用房示意图、《物业管理前期委托合同》、《物业管理前期业主公约》
- 11、 住房维修基金手续复印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资料清单

-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
-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场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复印件；
- 5、 与气源供应单位签订的供气协议复印件；
- 6、 企业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 7、 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
- 8、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 9、 场站设备设施及安全附件（含储存、运行、安全、抢险、维修、气质检测等）检验证书复印件；
- 10、 场站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及工艺流程图（竣工图）复印件；
- 11、 企业管理制度（含储存、运输、供应、设备、抢险、维修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2、 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资料 清单

- 1、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印件；
- 3、 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
- 4、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6、 选址意见复印件；
- 7、 规划设计要点复印件；
- 8、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复印件；
- 9、 人防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
- 10、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复印件；
- 11、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原件或复印件。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资料

- (一) 备案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验原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需验原件)；
- (四) 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五) 业务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 (六) 经纪人员相关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需验原件)；
- (七) 企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申请备案应具备资料

一、填报《房屋市政工程招标申请登记表》。

二、根据登记表内容提供如下资料：

- 1、招标项目立项批文，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 2、土地使用证；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工程造价预算书；（设计招标不用）
- 6、建设资金落实证明。

三、建设工程图纸审核书。（设计招标不用）

四、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外来招标代理在揭备案表）。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提交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注：1、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资料装订成册）。

- 2、资料齐全接收后，3个工作日内办妥备案手续。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完成情况报告具备资料

- 一、《招投标完成情况报告备案登记表》一式四份
- 二、网上公告、公示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名单网上截图（两个网）
- 三、评标报告
- 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确认函
- 五、招投标情况报告
- 六、投标报名表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

- (1)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 (2)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
- (3) 揭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附表）

三、各县（市、区）住建局应当自接到申请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不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予登记备案，并应书面说明理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无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 （二）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出租的共有产权房屋；
- （三）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抵押房屋；
- （四）按规定不得出租的保障性的住房；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签名）：

序号	需提供资料	原（复印）件	提供情况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	原件	
2	施工许可证	原件及复印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原件及复印件	
4	房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原件及复印件	
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	
6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	
9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原件及复印件	
10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原件及复印件	
11	规划部门出具的验收或准许使用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12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或准许使用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13	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或准许使用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14	人防工程竣工复核审定书	原件及复印件	
1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书	原件	
17	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原件及复印件	
18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原件	
19	园林绿化验收手续	原件及复印件	
20	节能备案验收；分户验收	原件及复印件	
21	其他有关文件和证明(电梯验收手续和燃气管道验收手续)		
22	工程检测报告		

备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各一份，规格为 A4 纸尺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 2、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5、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7、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应具备资料

- 一、填报《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二、根据备案表内容、提供原件：
 - 1、招标公告；（邀标不用）
 - 2、招标文件。
- 三、项目招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评标书面报告。（资料装订成册）

注：1、提交资料，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 2、资料齐全接收后，5个工作日内办妥备案手续。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